

# 夏邑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领导小组文件

夏巩衔字〔2023〕14号

## 夏邑县 2023 年关于外出务工人员 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实施方案

根据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《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政策落实整改方案》文件要求，为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帮扶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补助对象

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 16—65 周岁内的省外务工人员。

### 二、时间界定

本次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认定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2023 年 6 月初以乡镇为单位集中申请上报。

### 三、补助标准

300 元/人，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。

### 四、申请材料清单

1. 填写《夏邑县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》；
2. 务工地居委会或所在企业的务工证明（加盖公章）或户籍所在地村支部书记、第一书记证明（加盖公章）
3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申请人“一卡通”银行账号复印件。

### 五、审批补助流程：

1. 提交材料；
2. 村委会初审；
3. 乡（镇）审核；
4. 填写《夏邑县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》，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。

#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涉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切身利益，县直相关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发挥行业部门优势，全力服务于此项工作。县人社局负责跨省务工交通补助相关政策制定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资金安排和组织实施，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筹措和发放，其他行业也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。各乡镇要成立工作专班，

明确专人负责，按照工作要求，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此项工作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镇要充分运用广播、横幅、标语、微信等宣传工具宣传政策，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要上门宣传，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确保所有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都知晓政策、享受到政策。

3. 严格责任追究。坚持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，各乡镇要对上报的务工补助申请对象认真审核把关，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，收回所有补助资金，再不得享受此项补助政策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或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相关责任；对截留、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置。

